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持續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含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含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

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訂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供股	6
關於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完成前公司滾存的 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14
關於本次A股供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4
關於前次集資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4
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15
持續關連交易	15
臨時股東大會	20
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之程序	21
推薦意見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一 — 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持續關連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釐定
「A股供股」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高5,858,939,146股A股供股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本行所有的子公司
「BBVA」	指	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行及中信集團於2010年8月11日簽署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算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位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釐定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最高2,728,396,545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本行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解釋公告
「定價日」	指	將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即本行作出有關供股之公佈日期之前一個股票交易日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釋 義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陳小憲博士

非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常振明先生
竇建中先生
居偉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陳許多琳女士
郭克彤先生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艾洪德博士
謝榮博士
王翔飛先生
李哲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100027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2010年8月16日

敬啟者：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持續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行於2010年8月11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

- (1) 就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提供充分資料及董事建議，且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提出的相關決議；
- (2) 向股東提供有關本行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的詳情；
- (3) 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4) 呈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發出的推薦意見函；
- (5) 呈列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發出的意見函；
- (6)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7) 向股東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及
- (8) 向H股股東提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該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

於開始H股供股之前，本行將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售供股股份之限定基準、將予發行之最多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問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供股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目前預計本次供股融資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0元，最終融資總額按照供股時的實際認購價和供股股份數量確定。

董事會函件

A股和H股供股方案詳情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 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人民幣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供股之基準 : 以下基準最終須待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供股 —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 —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033,344,054股(包含26,631,541,573股A股和12,401,802,481股H股)。

建議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A股供股** —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股數量,建議供股的待發售A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5,858,939,146股。

H股供股 —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H股數量,建議供股的待發售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超過2,728,396,545股。

A股供股股份採用代銷的方式,H股供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採用包銷的方式。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認購價將預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代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基於於定價日A股和H股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於二級市場之買賣價)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A股和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5.68元及5.4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2.63元發行，即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9年12月31日之股份總數計算)。

- 供股對象** : **A股供股** — A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本行全體合資格A股股東。
- H股供股** — H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本行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強本行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 本次供股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完成前本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決議有效期** : 本次供股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合資格H股股東

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本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只會待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供股，以及所有其他供股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A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行建議供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本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買賣安排(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後，本行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行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某些海外股東(即作為除外股東的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是必要的或適宜的，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獲H股供股。

本行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行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H股供股開始前，本行將刊發涉及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之基準之進一步公告。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行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

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行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行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提交申請表格進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H股供股及A股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財政部批准供股；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在不遲於公佈H股供股章程之日有關條件（如有）已經達成；
- (vi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 (viii) 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財政部批准供股；及
- (vi) A股股東至少認購70%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於完成供股後，本行之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增加本行註冊資本而對本行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行將會就有關修訂本行之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本行將在適當時候發佈有關供股之進一步公告，當中將會就該等修訂詳情知會股東。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行之章程，供股須獲以下股東之批准：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A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H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增加本行註冊股本；
- (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修訂本行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股本之章程；及
- (v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使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生效及執行。

包銷

本行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就H股供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數量最少須達所有A股供股股份數量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行將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供股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供股之目的及募集資金之用途是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強本行之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本行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H股	12,401,802,481	31.77%	2,728,396,545	15,130,199,026	31.77%
A股	<u>26,631,541,573</u>	<u>68.23%</u>	<u>5,858,939,146</u>	<u>32,490,480,719</u>	<u>68.23%</u>
合計	<u>39,033,344,054</u>	<u>100.00%</u>	<u>8,587,335,691</u>	<u>47,620,679,745</u>	<u>100.00%</u>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H股	12,401,802,481	31.77%	2,728,396,545	15,130,199,026	32.99%
A股	<u>26,631,541,573</u>	<u>68.23%</u>	<u>4,101,257,403</u>	<u>30,732,798,976</u>	<u>67.01%</u>
合計	<u>39,033,344,054</u>	<u>100.00%</u>	<u>6,829,653,948</u>	<u>45,862,998,00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8月16日刊登之公告。在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本行章程審議以下議案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關於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完成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董事會建議，待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收取本次A股供股和／或H股供股(視情況而定)完成前本行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關於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

關於本次A股供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為支持本行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保持並加強本行在同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行擬充實資本金，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本次供股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之核心資本，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

關於前次集資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4月3日以證監發行字[2007]67號文批准，截至2007年4月24日止，本行共以人民幣每股5.80元發行2,301,932,654股A股，共募集人民幣13,063,054,217.60元(含發行收入並已扣除各項發行費用)。截至2007年4月24日止，本行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資金，該等資金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4月24日出具驗資報告(文號：KPMG-A(2007) CR No.0018)予以驗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4月3日以證監國合字[2007]8號文批准，截至2007年4月26日止，本行共以每股5.86港幣發售4,885,479,000股H股，共募集港幣28,264,378,445.45元（含發行收入和發行期間申購資金凍結的利息收入，並已扣除各項發行費用）。截至2007年4月27日止，本行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資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07年4月30日悉數行使本行於2007年4月16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本行於2007年4月30日共以每股作價港幣5.86元發行732,821,000股H股，共募集港幣4,294,331,060元（含發行收入並已扣除各項發行費用）。截至2007年5月4日止，本行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資金。

本行從上述全球發售H股（包括超額配售）共募集人民幣31,772,917,950.92元（含發行收入和發行期間申購資金凍結的利息收入，並已扣除各項發行費用）。該等資金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30日出具驗資報告（文號：KPMG-A(2007) CR No.0025）予以驗證。

2.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發行A股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A股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本行已根據2007、2008及2009年三年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對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了逐項審閱，並確認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有關《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決議案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批准。

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行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3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訊

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長並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本行與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以下是關於中信集團與本行開展業務的主要關連人士的資訊：

- 中信集團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跨國國有控股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成員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及資訊技術、能源和製造業及其他行業。中信集團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信託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信託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私人股權投資基金信託。中信信託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及其分支機構與不同的外部主體例如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在此類交易中本行向外部主體購買或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中的權益。

本行於2008年11月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信貸資產轉讓協議，就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轉讓交易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了規定，該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到期。

鑒於現有的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10年8月11日與中信集團簽署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應收賬款和債權)中的權益。
- 本行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為不優於適用於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承擔為信貸資產轉讓保密的義務。

定價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按照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
- 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以及
- 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價格按照信貸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信貸資產的適當風險。

相關信貸資產轉讓的具體條款(如價格、數額、總價以及價款支付等)在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時確定。根據具體交易的情況，受讓方通常會在相關信貸資產轉讓完成後約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轉讓方支付全部價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實際一年總量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實際一年總量	6月30日 6個月的 實際數量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一年上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上限
數額	40,138	2,000	0	40,000	48,000	53,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行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受中國中央銀行所發佈的信貸政策的影響，每年交易量受各種外界因素影響可能會有較大差異。2008及2009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所進行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主要是本行為發行理財產品之目的而轉讓的信貸資產。但由於2009年該領域理財產品的相關監管政策逐步收緊，本行2009年末及2010年上半年在該領域進行的信貸資產轉讓大幅下降。然而，鑒於本行快速增長的信貸資產規模及持續的業務產品創新，加之作為國內銀行普遍採用的一種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手段，未來幾年對出於資產結構調整以及產品多元化目的而產生的信貸資產轉讓需求仍舊存在，並且預計本行通過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進行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量將會恢復並逐步增長。在設定上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並慮及以下因素：(1)在未來幾年，由於預計監管政策放鬆及經營需要，本行有持續的資產結構調整需求，預計信貸資產轉讓金額逐年增加；以及(2)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較強的受讓本行信貸資產的能力。本行預計未來幾年本行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信貸資產轉讓交易的規模將穩定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信貸資產轉讓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理由

信貸資產轉讓在國內逐漸普遍。作為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工具、融資工具和風險管理工具，信貸資產轉讓使本行可以調整資產結構、嘗試產品多元化等。具體表現為：

- 本行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需求。雖然中國經濟正處於高速增長期，目前中國大陸地區的融資結構仍以直接融資為主，因此商業銀行的企業融資在融資結構中依然扮演著重要角色。而且近年商業銀行的貸款年均增速強勁，本行的信貸規模亦快速擴大，因此資產轉讓的需求也隨之大幅上升。
- 調整資產流動性。本行可以根據資產與負債資金期限結構匹配目標，調整資產流動性，將期限較長的貸款，例如銀團貸款、項目貸款等通過信貸資產轉讓方式出讓，取得最具流動性的現金，同時也可通過買入信貸資產的方式，適當調整流動性資產佔比，改善資產整體狀況。
- 調整資產結構。信貸資產轉讓是一種讓本行可以發展資產多元化和客戶多元化的同時，亦可以以最為快速、有效的方式通過轉出信貸資產集中度較高行業的貸款，適當地調節貸款結構。平衡對客戶、行業、區域的風險與收益，本行可把有限的資金投放到與國家政策和銀行發展方向一致的業務上，例如貢獻度較高的優質行業或企業上，以優化本行的貸款結構。
- 增加盈利管道。對信貸資產轉讓業務的周詳安排可使本行在促進結構調整的同時亦兼顧盈利，例如本行通過合理的貸款轉讓從交易對手買入風險較低、收益較高的資產，或通過資產轉讓融資後再投向回報率高的的行業、項目等方式，加強資產組合管理，緩解信貸業務風險，同時亦不斷增加盈利資產比重，提高本行整體資產收益水平。

本行相信，通過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信貸資產轉讓方面的合作，有助於本行調整資產流動性，優化資產結構並增加盈利管道，從而為本行所有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10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批准。本行董事陳小憲博士，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和郭克彤先生，同時作為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全部放棄於2010年8月11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和其他相關事項。

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即：中信集團及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行股東持有本行24,115,774,170股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78%，在持續關連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請審議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凡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之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他相關事項。概無股東需就提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凡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之程序

對於本行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採納。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行於2010年8月1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0年8月11日宣佈，本行與中信集團續訂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以規管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任何有關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轉讓的條款和條件。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始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當中載有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聯交易及年度上限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1至44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洪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王翔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8月16日

以下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6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乃以供載入本通函。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及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日期為2010年8月16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有關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信集團為 貴行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該等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算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行已組成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需就該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的釐定基準及假設

在制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行、董事及 貴行管理層所提供之資訊、資料及向吾等提供及聲明的事實材料，且並無對有關資訊、資料及事實材料進行獨立核證。 貴行、董事及 貴行管理層需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其他部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

訊、所作之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可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行、董事及 貴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訊及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遺漏任何重大資訊或有關資訊遭遺漏或保留。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訊，並假設有關資訊準確可靠，故並無對有關資訊進行獨立核證。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的資訊以達致知情意見，能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行、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狀況、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查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有關交易的性質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及，信貸資產轉讓在國內逐漸普遍。作為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工具、融資工具和風險管理工具，信貸資產轉讓使 貴行可以調整資產結構、嘗試產品多元化等。具體表現為：

- 貴行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需求

雖然中國經濟正處於高速增長期，目前中國大陸地區的融資結構仍以直接融資為主，因此商業銀行的企業融資在融資結構中依然扮演著重要角色。而且近年商業銀行的貸款年均增速強勁， 貴銀行的信貸規模亦快速擴大，因此資產轉讓的需求也隨之大幅上升。

- 調整資產流動性

貴行可以根據資產與負債資金期限結構匹配目標，調整資產流動性，將期限較長的貸款，例如銀團貸款、項目貸款等通過信貸資產轉讓方式出讓，取得最具流動性的現金，同時也可通過買入信貸資產的方式，適當調整流動性資產佔比，改善資產整體狀況。

- 調整資產結構

信貸資產轉讓是一種讓 貴行可以發展資產多元化和客戶多元化的同時，亦可以以最為快速、有效的方式通過轉出信貸資產集中度較高行業的貸款，適當地調節貸款結構。平衡對客戶、行業、區域的風險與收益， 貴行可把有限的資金投放到與國家政策和銀行發展方向一致的業務上，例如貢獻度較高的優質行業或企業上，以優化 貴行的貸款結構。

- 增加盈利管道

對信貸資產轉讓業務的周詳安排可使 貴行在促進結構調整的同時亦兼顧盈利，例如 貴行通過合理的貸款轉讓從交易對手買入風險較低、收益較高的資產，或通過資產轉讓融資後再投向回報率高的的行業、項目等方式，加強資產組合管理，緩釋信貸業務風險，同時亦不斷增加盈利資產比重，提高 貴行整體資產收益水準。

據 貴行管理層表示，由於 貴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關係密切，故 貴行將較易協調 貴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之間的信貸資產轉讓。此外，由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所提出的交易條款不遜於 貴行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信貸資產轉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件開展業務並非不合理。

貴行曾於2008年11月4日與中信集團訂立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貴行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買賣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應收賬款、債權人權益及其他財務資產)的權益。鑒於以上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 貴行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未來3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2. 貴行業務

貴行現時為中信集團的子公司，而中信集團為國有的跨國集團，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中國成立。 貴行於1987年成立，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及中信銀行。 貴行H股及A股於2007年4月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行為擁有全國性牌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 貴行是全國其中一家大型商業銀行，並已在全國67個大中城市設有616家網點，其中一級分行31家，二級分行29家，支行555家，及境外子公司2家。 貴行主要在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現金業務、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業務。

貴行的經營業績

貴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摘錄自 貴行2008年及2009年年度報告及2010年第一季度季報，概述於下表：

	截止至3月31日3個月		截止至12月31日一年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重述)		(已重述)	
淨利息收入	10,674	7,567	35,984	37,351	26,170
淨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1,177	871	4,220	3,720	2,080
其他非利息					
收入／(虧損)	328	423	779	892	(295)
營業收入	12,179	8,861	40,983	41,963	27,955
經營費用	(5,238)	(3,731)	(19,132)	(17,435)	(11,795)
資產減值損失	(1,175)	(654)	(2,619)	(6,793)	(2,988)
其他收入／(虧損)	22	15	32	(22)	—
稅前利潤	5,788	4,491	19,264	17,713	13,172
所得稅	(1,386)	(1,080)	(4,705)	(4,459)	(4,850)
淨利潤	4,402	3,411	14,559	13,254	8,322

淨利息收入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利息淨收入減少約3.7%，惟 貴行的利息淨收入繼續為 貴行營業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分別佔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約87.8%及89.0%。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行的營業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0,674百萬元，佔2010年同期營業收入約87.6%及較2009年同期上升約41.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07年至2009年間， 貴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維持穩定增長。 貴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顧問及諮詢費、銀行卡收費、代理費及擔保費。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上升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三個月，貴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2009年同期上升35.1%，達到人民幣306百萬元。

貴行的財政狀況

貴行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摘錄自貴行2008年及2009年年度報告及2010年第一季度季報，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26,050	224,003	207,357	123,369
客戶貸款及				
墊款	1,116,505	1,050,479	716,386	565,866
其他資產	411,487	501,794	395,827	321,951
總資產	1,754,042	1,776,276	1,319,570	1,011,186
負債				
應付銀行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32,613	275,049	108,720	96,609
客戶存款	1,453,867	1,341,927	1,027,325	787,211
其他負債	54,453	51,047	54,151	43,275
總負債	1,640,933	1,668,023	1,190,196	927,095
總權益	113,109	108,253	129,374	84,091
總權益及負債	1,754,042	1,776,276	1,319,570	1,011,186

於2010年3月31日，貴行總資產約有人民幣1,754十億元，當中約人民幣1,117十億元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226十億元為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而約人民幣411十億元為其他資產。貴行的資金主要來源是客戶存款，於2010年3月31日約達人民幣1,454十億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6十億元上升46.6%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0十億元，於2010年3月31日更升至約人民幣1,117十億元。

以下為 貴行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由於 貴行2010年第一季度季報並無披露此資訊，故2010年3月31日的明細並無包括在下表內：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重述)	
企業貸款	822,635	583,979	465,520
個人貸款	148,240	101,786	76,089
貼現票據	94,774	44,621	33,599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	1,065,649	730,386	575,208
減：減值損失支出準備	(15,170)	(14,000)	(9,342)
淨客戶貸款及墊款	1,050,479	716,386	565,866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

貴行的公司類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4十億元上升約40.9%，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3十億元。觀乎 貴行的公司類貸款結構，五大行業為製造業；水務、環保及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批發及零售；以及公共及社會組織。

個人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十億元上升約45.6%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十億元，當中主要為住房按揭貸款。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資本充足率

	於2010年 3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於2007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9.3%	10.1%	14.3%	15.3%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最低資本充足率為10%。貴行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為約9.3%，而2009年12月31日則為10.1%。貴行的H股及A股於2007年4月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貴行提供大量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8十億元。在上述日期之後，貴行剛於2010年5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完成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人民幣16.5十億元的次級債券，籍以提升資本充足率。

3. 定價原則

根據管理層通函所提及，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所定出的交易應付價格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法定或中國政府指定的指引價格；
- 如無政府指定或指引價格，則以市價為準；及
- 如無政府指定或指引價格亦無市價，則以信貸資產賬面值扣除反映信貸資產風險的適當折讓定價。

4. 年度上限

以下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截止至12月31日一年			截止至12月31日一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歷史數據	40,138	2,000	— ⁽¹⁾	—	—	—
歷史／預估年度 上限	40,138	210,000	415,000	40,000	48,000	53,000

註：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一年的歷史數據代表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半年的實際數字。

根據管理層通函所提及，在釐訂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中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上限時，貴行主要參考可比交易的歷史數字及按監管限制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營運需要及貴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信貸資產的受讓能力而作出的預期信貸資產轉讓需求。隨著2009年的年度上限還未完全利用，我們注意到董事會建議一個相比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3個年度較低的年度上限。

在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下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的潛在需求有賴於理財服務的增長（貴行可向中信集團購買賣信貸資產及購買公司類貸款業務。我們注意到貴行的理財業務在過去幾年均維持高增長。根據貴行2009年年度報告，來自理財服務的金額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至2009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升幅為65.5%。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公司類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4十億元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3十億元，升幅約為40.9%，2007年至200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根據貴行以往在理財服務及公司類貸款的增長，我們認同董事們的意見就理財及公司類貸款部門將可維持平穩增長，這從而會拉動信貸資產轉讓交易的需求。

考慮到信貸資產轉讓交易的市場需求正在增加，信貸資產轉讓將通過改善資產流動性、增加盈利管道及重組信貸組合創造更多價值給予貴行，同時亦能管理能承擔的風險及經常滿足相關法規部門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再者，我們已經比較2011，2012和201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貴行最近的公司類貸款金額（2009年約為823十億），最高的可用比率分別約為公司類貸款的5%，6%及6%。我們同意董事們就年度上限可以提供靈活性給貴行選擇與其商業策略相符的業務。惟前提是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為公平合理，且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貴行核數師進行年度檢討以監察所進行的事宜（如下文所述）。基於我們如上文所述分析，我們認為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年度審閱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對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審閱程式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 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照不遜於 貴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範有關交易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 核數師須審閱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涉及 貴行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按照 貴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董事會須在年報中註明核數師有否確認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iii) 貴行若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作出上述確認，則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刊登公佈。

由於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受年度上限限制，且進行該等交易會按上文所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行核數師審閱，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日後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意見

於評估該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不可單靠個別因素或理由而達致結論，吾等須整體考慮所有因素及理由以達致吾等之結論。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 (ii) 該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原則；及
- (iii) 該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認為該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符合貴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馬東軍

馬學銘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

謹啟

2010年8月16日

在現代商業銀行監管框架下，資本直接決定了銀行的業務發展能力和市場生存能力。因此，制定完善的資本規劃，建立有效的資本管理機制，是提高商業銀行核心競爭力，實現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的重要保障。為強化資本約束觀念，樹立資本、效益和風險綜合平衡的經營理念，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全行業務發展戰略制定了2010年至2013年中期資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2010年至2013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本行2010年至2013年資本充足率目標為：資本充足率保持在10%以上，核心資本充足率保持在7.5%以上，力爭資本充足率水平不低於同類銀行平均水平，以維護本行的良好資本市場形象。設定以上目標的前提假設為監管政策不出現大的變動，如有變化將根據監管要求相應調整。

本行資本充足率將維持一定警戒水平，當資本充足率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警戒水平時，將立即啟動資本應急計劃，通過補充資本、調整資產結構或其他有效方式確保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目標區間之內。

當資本充足率持續下降或存在潛在大幅下降因素時，即使資本充足率處於目標區間內，本行亦可根據市場條件酌情適時啟動融資計劃，以保障資本充足水平。

二、資本管理規劃原則

本行資本管理規劃應堅持以下原則：

1. 資本規劃科學、可行，並與本行經營戰略、風險狀況和監管要求相契合。
2. 以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為目標，多渠道多方式補充資本，支持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監管要求。
3. 結合本行實際，優化本行資本結構，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內部積累作為提高核心資本的重要途徑之一。

三、資本補充的必要性分析

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對於銀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確保達到中期資本規劃目標，除留存利潤等內生資本積累手段外，本行還將抓住有利時機，通過調整業務結構等方式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但是，由於外部監管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不斷提高以及業務拓展的需要，本行仍存在通過外部途徑補充資本的需要：

- 1. 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及資本構成的要求不斷提高。**中國銀監會已經出台相關政策，要求商業銀行保持相對較高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同時，中國銀監會對於次級債的發行及計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也有所提高；隨著新資本協議的逐步實施，預計未來監管當局對資本結構和資本充足率的要求還將不斷提高。以上外部原因促使本行存在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需要。
- 2. 滿足銀行發展戰略及穩健經營的需要。**本行資本消耗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業務發展及機構設置產生的資本消耗。本行一向堅持審慎穩健經營，發揮自身優勢，積極發展戰略性優勢業務。根據全行業務發展規劃，本行在未來幾年將繼續保持較快的業務增長。同時，根據預定的機構設置目標，增設營業網點等對全行資本亦產生一定消耗。二是併購產生的資本消耗。本行於2009年收購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以及本行附屬公司在未來不排除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開展併購業務的可能，也將產生一定資本消耗。
- 3. 維護外部形像，增強市場信心。**資本充足率對於監管機構、外部評級機構、銀行客戶、投資者等對銀行抵禦風險能力的評價具有重要影響，這些都將對銀行的業務發展、在資本市場的表現以及融資成本等方面產生影響，因此保持較高的資本充足率對於維護市場信心具有積極作用。

四、資本補充途徑及方案選擇

本行在設計資本補充方案時，主要從改善資本構成、完善資本補充計劃、減少對銀行股價的影響等角度出發，按照先補充附屬資本，再補充核心資本，適時考慮再次補充附屬資本的路徑進行。本行已於今年5月成功發行165億元次級債，並將在2010年至2013年根據全行的資本水平，抓住有利時機，採用多種內外部資本補充方案滿足業務發展需求。

1. 優化收入和資產結構，加強內部積累，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將積極拓寬和豐富收入渠道，優先加強低資本消耗業務的發展，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分紅派息率的條件下逐步增強內部資金的積累能力。同時，進一步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適度控制高風險的表內外資產，減少資本佔用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實現資本、效益、風險的綜合平衡。

2. 優化資本構成，充分使用附屬資本

本行2007年成功上市後募集了業務發展所需的核心資本，但一直以來本行資本結構中核心資本佔比較高，一定程度上攤薄了收益水平，致使本行資本回報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為形成合理的資本水平及資本構成，本行將優先選擇發行長期次級債務、混合資本債等工具以補充附屬資本。

3. 擇機補充核心資本，為進一步補充附屬資本創造條件

為確保資本充足率維持在穩健水平，本行將綜合考慮市場承受力並兼顧新老股東利益等因素，擇機選擇合適的股權融資工具，並優先選擇股東持續注資的方案以補充核心資本，從而為進一步發行附屬資本工具創造條件。

4. 積極創新資本補充工具

本行將在現有的監管框架內，積極尋求新的資本補充工具，利用兩地上市的融資平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滿足資本需求。

本行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管理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匹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行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期權的類別／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行使日期
孔丹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20,000,000股期權(L)	0.33%	2008.03.07– 2012.03.06
常振明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股期權(L)	0.01%	2007.10.16– 2012.10.15
			600,000股期權(L)	0.02%	2009.11.19– 2014.11.18
竇建中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250,000股期權(L)	0.56%	2010.09.09– 2012.09.08
			1,250,000股期權(L)		2011.09.09– 2014.09.08
陳許多琳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2,974,689股H股(L)	0.02%	—
張極井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0,000,000股期權(L)	0.17%	2006.06.02– 2013.06.01
		家族權益	28,000股H股(L)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股期權(L)	0.01%	2009.11.19– 2014.11.18

附註：(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各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聯繫人於與本行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行業務有重要關係且於本通函之日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行(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將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行的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擁有本行的股票及相關股票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

姓名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實體中的職位
孔丹	中信集團董事長
常振明	中信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陳小憲	中信集團董事、副總經理
竇建中	中信集團董事、副總經理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居偉民	中信集團董事、財務總監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張極井	中信集團董事、總經理助理、戰略與計劃部主任
郭克彤	中信集團董事 中信集團人事教育部主任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	BBVA銀行批發銀行及資產管理部負責人、執行委員會成員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	BBVA銀行行長兼首席運營官
鄭學學	中信集團稽核審計部主任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委聘公司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工銀國際概無擁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工銀國際於2010年8月16日簽發了包含在本通函中的信函，該信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工銀國際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在本行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告和其他文件中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行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c)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提及的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e)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以及
- (f) 本行公司章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內的術語與本行就臨時股東大會於2010年8月16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在滿足通函所載之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如下條款進行的A股及H股供股之議案：
 - (i) 待發行的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1）；
 - (ii) 待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量（附註2）；
 - (iii) 供股認購價（附註3）；
 - (iv) 供股對象（附註4）；
 - (v) 募集資金用途（附註5）；
 - (vi) 向董事會授權事宜（附註6）；及
 - (vii) 此等特別決議案有效期（附註7）。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2010-2013中期資本管理規劃；及
6. 審議並批准通函所載之中信銀行／中信集團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及其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2010年8月16日

於本通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待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及H股。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比例和數目將為有待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2.2股。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以低於人民幣2.63元的價格發行，即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9年12月31日之股份總數計算）。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供股對象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募集資金將用於增強本行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1)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次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b) 制定和實施本次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量、供股價格、募集資金規模等與本次供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或核准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時機;
 - (c)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執行與本次供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d) 在本次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e) 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根據本次供股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及
 - (f)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可將在上述第(1)項所獲授權全權委託任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事宜。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7. 關於供股的特別決議案1(i)至1(vii)的有效期為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
8.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股東,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9.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10.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11.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12.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13.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宋華劼、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1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5. 第6(i)至6(vii)項各項決議案將以獨立議案進行表決。
16.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在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續會後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內的術語與本行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2010年8月16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在滿足通函所載之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如下條款進行的A股及H股供股之議案：
 - (i) 待發行的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1）；
 - (ii) 待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量（附註2）；
 - (iii) 供股認購價（附註3）；
 - (iv) 供股對象（附註4）；
 - (v) 募集資金用途（附註5）；
 - (vi) 向董事會授權事宜（附註6）；及
 - (vii) 此等特別決議案有效期（附註7）。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2010年8月16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待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待發行的股份比例和數目將為有待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2.2股。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之法律法規，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以低於人民幣2.63元的價格發行，即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9年12月31日之股份總數計算)。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供股對象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募集資金將用於增強本行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6. (1)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次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b) 制定和實施本次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量、供股價格、募集資金規模等與本次供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或核准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時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執行與本次供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d) 在本次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e) 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根據本次供股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及
 - (f)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可將在上述第(1)項所獲授權全權委託任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事宜。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7. 關於供股的特別決議案1(i)至1(vii)的有效期為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
8.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9.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10.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1.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12.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股東應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13.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宋華劼、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15. 第1(i)至1(vii)項各項決議案將以獨立議案進行表決。
16.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